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O)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新加坡主板規則第704(16)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與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有關的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決議案編號及詳情	就相關決議案 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的 股份總數	票數	所佔就決議 案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總票數 的百分比 (%)	票數	所佔就決議案 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總票數 的百分比 (%)			
普通事項									
1.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 度的董事會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 經審核財務報表。	243,716,750	243,651,150	99.973	65,600	0.027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免税(一級)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新加坡仙(0.01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81港仙(0.0581港元))。	243,960,350	243,954,750	99.998	5,600	0.002			

			贊成		反對			
	決議案編號及詳情	就相關決議案 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的 股份總數	票數	所佔就決議 案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總票數 的百分比 (%)	票數	所佔就決議案 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總票數 的百分比 (%)		
3.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免税(一級)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新加坡仙(0.01新加坡元)(相當於5.81港仙(0.0581港元))。	243,960,350	243,954,750	99.998	5,600	0.002		
4.	重選林美珠女士為董事。	239,960,350	239,894,750	99.973	65,600	0.027		
5.	重選陳嘉樑先生為董事。	243,950,350	243,806,850	99.941	143,500	0.059		
6.	重選莊立林女士為董事。	243,960,350	243,816,850	99.941	143,500	0.059		
7.	重選楊志雄先生為董事。	243,955,350	243,806,850	99.939	148,500	0.061		
8.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230,400新加 坡元(按季度隨後支付)。	241,081,200	241,010,600	99.971	70,600	0.029		
9.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議津貼12,000新 加坡元。	241,081,200	241,020,600	99.975	60,600	0.025		
10.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的董事差旅津貼1,000新 加坡元。	241,081,200	240,990,600	99.962	90,600	0.038		
11.	續聘Messrs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243,957,350	243,867,750	99.963	89,600	0.037		
特別事項								
12.	授權發行股份。	243,960,350	241,407,650	98.954	2,552,700	1.046		
13.	授權根據LHN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43,960,350	241,974,650	99.186	1,985,700	0.814		
14.	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243,960,350	243,954,750	99.998	5,600	0.002		
15.	就已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擴大授權。	243,950,350	242,059,550	99.225	1,890,800	0.775		

- (a) 林美珠女士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集團副董事總經理。
- (b) 陳嘉樑先生將於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後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不包括陳嘉樑先生)認為,就新加坡主板規則第704(8)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將被視為獨立。
- (c) 莊立林女士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繼續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成員。董事會(不包括莊立林女士)認為,就新加坡主板規則第704(8)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將被視為 獨立。
- (d) 楊志雄先生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不包括楊志雄先生)認為,就新加坡主板規則第704(8)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將被視為獨立。
- (e) 為體現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關於其本身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林美珠女士已自願就其直接持有的4,000,000股股份放棄投票。
- (f) Reliance Audit PAC(為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新加坡核數師的會計事務所)獲委任為獨立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監督投票。
- (g) 上述所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僅以概要形式進行描述,其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h)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8,945,400股,為賦予持有人(上文所披露的須放棄及/或已自願放棄投票的人士除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權利的股份總數。
- (j) 除上述者外,根據新加坡主板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且概無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彼或 彼之聯繫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k) 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在202 Kallang Bahru Singapore 339339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林隆田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